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域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7月25日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謝祺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寧睿先生  
邱伯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此(i)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上限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i)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並處理上文(i)項所述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截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2,6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7,260,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並發行最多34,520,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

### 說明函件

載列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寧睿先生及邱伯瑜先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因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陳維端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將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會(i)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者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遵循提名政策，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付出時間，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和該職位所須遵循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來執行選拔程序。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其向股東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鍾衛民先生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的技能及經驗能有效貢獻董事會。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重選連任為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旨在(i)更新大綱及細則以配合有關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時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本函件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

## 董事會函件

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VII.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謹啟

2024年7月25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於本文所述的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260,000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的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129,449,4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0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3.33%，而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8月	1.550	1.180
9月	1.230	1.200
10月	1.490	1.290
11月	1.480	1.150
12月	—	—
<b>2024年</b>		
1月	1.300	1.150
2月	1.180	1.100
3月	—	—
4月	1.340	0.940
5月	1.250	1.010
6月	1.080	1.01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陳維端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71歲，自2021年11月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也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現任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兼司庫，東華醫院及東華東院及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現任第六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曾任第九屆至第十三屆廣州市政協委員，任內自第十一屆起為廣州市政協常委。陳先生現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的天津電力營運商，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及(iii)投資控股)。

於Pickquick Plc.(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陳先生亦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誠如陳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Pickquick Plc.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有關Pickquick Plc.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Pickquick Plc.	銷售高爾夫產品	2004年5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2010年2月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2010年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並處以罰款40,000港元，原因為彼等就編製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當時之董事總經理。

##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010年譴責與處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客戶審計的內部程序有關，陳先生因作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並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而須負上部分責任。

基於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據陳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毋須經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新聞稿，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公開譴責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項目執業董事陳先生及其他答辯人，彼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編製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專業準則（「2022年譴責」）。審計中發現的不足之處包括未有就收入方面釐定審計計劃及進行風險評估、未有就個別機構（顯然只是最終客戶的代理人）提供有關收入的審計憑證作出正確評估，以及未有就主要客戶屢次忽略回覆向其發出的審計詢證要求而引致的影響作出評估。此外，審計團隊抽樣測試收入的過程中，未有進行充分程序以確保被抽查收入總數的完整性，以及未有就個別執行的審計程序編備充分記錄。紀律委員會下令對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並須連同其他答辯人共同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繳付費用493,881港元（「命令」）。有關2022年譴責及命令之進一步資料刊登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

鑒於(i)2022年譴責乃有關處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項目的內部程序的程序缺陷，陳先生因作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項目執業董事並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而須負上部分責任；(ii)並無針對陳先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答辯人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方面的指控或調查結果；(iii)有關2022年譴責的事件發生於超過15年前；(iv)有關2022年譴責的事件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並無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及(v)僅下令作出罰款，而陳先生作為執業會計師的執業證書並無因2022年譴責而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暫停，董事會亦已考慮陳先生過往的貢獻及表現，並認為陳先生被視為適當及適宜且繼續適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陳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陳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其酬金釐定

##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為每年約264,000港元。陳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於本通函日期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2.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65歲，自2021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鍾先生自1976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1996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於1996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間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2004年，彼成立另一間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2006年9月結業。於2009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諮詢服務市場，故其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

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及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2019年8月26日除牌)、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2019年2月21日除牌)及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2020年12月1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月至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直至除牌日，鍾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863，其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彼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6月及2021年10月起分別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的執行董事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鍾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鍾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其酬金釐定為每年約132,000港元。鍾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於本通函日期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本公司確認，鍾先生已確認其(a)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而言屬獨立；(b)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修訂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u>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本公司)              之              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u>2024年9月4日</u><del>2022年8月18日</del>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p>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u>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修訂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u>域能控股有限公司</u>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b>2024年9月4日</b><del>2022年8月18日</del>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p>
1	<p>(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b>地址</b>：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b>委任人</b>：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p> <p><b>細則</b>：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b>核數師</b>：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p>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p><b>董事會</b>：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p> <p><b>催繳股款</b>：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b>主席</b>：指董事會兩名聯席主席的每位；</p> <p><b>結算所</b>：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b>緊密聯繫人士</b>：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p> <p><b>公司法</b>：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b>公司條例</b>：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b>本公司</b>：指上述公司；</p> <p><b><u>公司網站</u></b>：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已告知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訂的網站或域名；</p> <p><b>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b>：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b>董事</b>：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p> <p><b>股息</b>：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p><b><u>電子方式</u></b>：指及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p> <p><b>總辦事處</b>：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p>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p>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p> <p>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月：指曆月；</p> <p>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p> <p>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p><b>有關期間</b>：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b>有關地區</b>：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p> <p><b>印章</b>：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p> <p><b>秘書</b>：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b>證券印章</b>：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p> <p><b>股份</b>：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p> <p><b>股東</b>：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p> <p><b>特別決議案</b>：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b>附屬公司</b>：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p><b>過戶登記處</b>：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75	<p>(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細則第<u>180(b)條</u>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u>發送</u><del>以郵寄</del>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80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 <u>授權</u> 提供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 <u>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 <u>用作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則(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 <u>以電子方式作出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寄發。</u>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p>(b)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並非正確有效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有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通過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在公司網站上提供相關通告或文件，並說明彼可以獲得通告或文件副本的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就並無登記地址或地址錯誤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電子位址或電子位址錯誤或無效之股東而言，以上文所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u></p> <p>(c)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u></p>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p>(d)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當日已送達該股東。</u></p> <p>(e) <u>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u></p>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首日送交。</p>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85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以電子方式送出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 (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享有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全部或部分現金款項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C) 「動議待上述(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個別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4年7月25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倘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續會，並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此發出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